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 Watch Investments Limited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3)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2020年財政年度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2020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將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減少約20%。董事會認為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20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終止經營全球分銷第三方獲授權國際品牌手錶業務分類（「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虧損；及(ii)由於本集團業務所營運的地理位置（即美利堅合眾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的手錶市場營運環境欠佳而導致成本及費用增加。有關終止其他品牌（全球）業務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9日的公佈。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經審閱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後所作出之初步評估，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於確定有關賬目前，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的業績有待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進一步審閱。因此，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的實際業績或會有別於本公佈所載資料。本集團2020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根據上市規則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請詳閱本公司所刊發2020年財政年度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佈。

承董事會命
時計寶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董觀明

香港，2020年2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董觀明先生、董偉傑先生、鄧光磊先生及董觀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楠先生、王泳強先生及蔡浩仁先生。